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編纂]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Devoss Glob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Luu Huyen Boi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在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Devoss Global、Universal Chinese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擁有Royal Spectrum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2. 在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uu Huyen Boi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Luu Huyen Bo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

名稱	本集團成員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所佔股權 百分比
James Peter Woodhead先生	Madison Wine Trading	20 ^(L)	20%

附註：「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就持有的股份給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若干承諾，詳情載列於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一節中。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